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035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釋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查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○○號○○樓及 2 樓之 1、2 樓之 2、2 樓之 3、2 樓之 5、2 樓之 6、2 樓之 7、2 樓之 8、2 樓之 9 建築物，領有本府工務局【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】核發之 94 變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由訴願人於該址經營（市招）「○○酒店」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31 日派員進行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公

共安全查核，發現系爭建築物有「安全梯間及通道堆積雜物影響逃生避難動線」不符規定之情事，乃當場製作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，且於紀錄表中勾註「走廊（室內通路）不符規定」、「安全梯不符規定」。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公共安全檢查結果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035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8 月 7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處分書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7 年 8 月 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原為 97 年 9 月 6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係休息日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97 年 9 月 8 日，星期一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 97 年 10 月 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